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詳校官內閣學士臣瑞保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覆校官庶吉士臣陳墉

校對官主事臣龔敬身

謄錄監生臣范墉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考十三

軍器

周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

以正田役以鼗鼓鼓軍事

大鼓謂之鼗長八尺

凡軍旅夜鼓鼗

鼗夜

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鼗夜半一通為晨戒旦鳴五通為發昫昫伏具反

軍動則鼓

其衆

動旦行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

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旗龜蛇為

旒全羽為旟析羽為旌

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

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為大赤後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旟旌之上所謂注旒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及國之大閱贊司

馬頌旗物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旌旌

仲冬

教大閱司馬主其禮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
王畫日月象天地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
下復也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
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
都民所聚也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
也州里鄉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
蛇象其扞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旂
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
閱王乘木路建太常
馬玉路金路不出
皆畫其象馬官府各象其事州里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
樹之於位朝各就焉觀禮曰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
名或謂之號異外内也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為
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赭末長終幅廣三寸書
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

二百六十一

二

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當以相識也杜子春云畫當為書元謂畫畫雲氣也異於在國軍事之飾疏云上云旌旗之大者此言旌旗之細者官府在朝是內州里家在外故云異內外也某某之事如天官太宰之下某甲之事某某名如某鄉之下某甲之名某某號如某家之下某甲之號也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今大閱禮象而為之此在軍之旌綴其身大小象銘旌及在朝者為之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五盾干櫓之屬

其名未盡聞也等謂功治上下鄭司農云五兵者戈及戟酋矛夷矛疏云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秦詩蒙伐有苑注云伐中干左氏傳建大車之輪以為櫓而當一隊則有朱干中干及櫓聞其三者二者未聞善為上等治謂麤惡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者為下等

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從司馬之法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兵輸謂師還

有司還兵也用兵謂出給衛守

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車之五兵鄭司

農所云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分與授用祭祀授旅賁及故士

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

亦頒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及如杖長

尋有四尺

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

虎士戈盾

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則革路會同則金路

及舍設藩盾行則欽

之

舍止也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扶蘇墩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
二百六十一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

與其出入

法曲直長短之數

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

弓弩成於和矢

箛成於豎箛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

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

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

射者使者勞者

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

庾往來體若一曰唐大甲革革甲也春秋傳曰蹲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楛以為射正射甲與楛試弓習武也豻

侯五十步及射鳥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用王弧射參侯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

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弓矢之賜者楛張林反庾或作庾其

矢箠皆從其弓

從弓數也每弓一箠百矢

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

車戰野戰

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發疾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弩無王弧恒服

強往體少者使矢不疾疏曰服弦若弓用則服弦不用則弛弦惟弩則用與不用一張之後竟不弛故云常服弦也若然常服弦用弱者以其強弓久不弛則就弦弱則隨體不就弦也又王弧往體少使之常服弦則使矢不疾故不用也

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

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箠矢用諸弋射恒矢庫矢用

諸散射

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馬枉矢殺矢矰矢恒矢弓所用絜矢鏃矢箠矢弩所用也枉矢者

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馬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守城車戰前微重後微輕

行疾也殺矢言中則死鏃矢象馬鏃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結繳謂天之矜矜高也第矢象馬第之言刺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刺羸之也前微重後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雁恒矢安居之矢也庫矢象馬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矜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輶中所謂志也鄭司農云庫矢讀為人罷短之罷元謂庫諸如痺病之痺庫之言倫比疏曰枉矢之屬以變星取名飛行有光也絮矢同五分者以物稱苛鏃在前重而後輕故二在前三在後其發達利火射亦曰兵矢田矢同殺矢之屬中而必斃鏃矢同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前尤重而發遲利射近矜矢之屬以弋高七分三分在前而四分在後前雖重後微輕故發必高利弋射恒矢之屬以常服第矢庫矢同四分適均其發必平散射用

之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

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

體往來之衰也往體

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圓弊猶惡也句者惡其直者善矣疏曰此皆據角弓及張不被

弦而合之從合九合七合五合三降殺以兩故言衰也合多者往體寡來體多據王弘合少而圓者往體多來

體寡據夾庾唐大在此二者中間故不言句之至極無過合三合三之外雖別言句者還指合三者言耳凡

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物弓弩矢

田弋克籠箠矢共矰矢籬竹箠也矰矢不在箠者為其相統亂將用乃共之凡七

矢者弗用則更

更償也用而棄之則不責償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挾拾

鄭司農云挾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

以引弦也詩云挾拾既次元謂挾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士喪禮曰挾用正王棘若釋棘則天子

用象骨與鞣扞著在臂裏以韋為之疏曰弓矢選大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

天子禮繕人授受之 掌詔王射告王當節 贊王弓矢之事授受之 凡乘

車克其籠箠載其弓弩充籠箠以盛矢 既射則飲之飲藏也 無會

計士敗多少不計以王所用也

橐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齋其工齋工者給市財用之直齋音咨後同 弓六

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弓人職曰弓長六尺六寸謂

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弩及矢箠長短之制未

聞夫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作秋成書

其等以饗工鄭司農云書工功拙高下之等以制其饗食也元謂饗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

饗厚下工作下等其饗薄勞力報反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

賞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成功也故書試為考元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試音

考出注下上時掌反注同也乃入功於司弓矢及繕人成功凡齎財與

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考之亡者闕之皆在橐人者所費工

之財及弓弩矢箠出入其簿書橐人藏之闕猶除也弓弩矢箠棄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

考工記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迪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及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

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此兵車之制
注見車戰門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

殺矢與戈戟
異齊而同其

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讀如參
秀鋌之鋌鄭司農云鋌箭足入橐中者也垸量名讀為
九鋌徒頂反垸音九
齊才細反橐古老反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
接秘者也長四尺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仞物
也胡其子句古侯反
下句兵同秘音祕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

折前短內則不疾

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為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不入已句為胡

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胡之曲直鋒木必橫而取圓於磬折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援短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並鉤內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倨於磬折則引之不疾邪自嗟反啄丁角反橫劉華孟反又如字是故倨句外博
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本以除折之設反
四病而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使婢面反曼莫干反
叔重說文解字云錡緩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緩錡似同矣則三鈞為一

重三鈞

鄭司農云錡量名也譜為副元謂許

斤四兩刷色劣反又音劣或音環
鏃戶闕反又於春反稱尺證反

戰廣寸有半寸內三

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鈔

戰今三鋒戰也內長四寸

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鈔者胡直中短言正方也
鄭司農云刺謂援也元謂刺者著秘直前如蹲者也戰
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音余 疏云戈
二刃刺兵也鄭云句兵者言其句曲廣二寸者據胡寬
狹內倍之者據胡下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
四之據最上刺刃之長林云廣者戈之通身必徑二寸
也內者胡以下接柄者也其長四寸胡者旁出之一鋒
也其長六寸援者刃之向上者也其長八寸凡戰而無
刃秦晉間謂之牙漢時戈戟為一故鄭以戟解戈以其
胡之勢曲似難鳴故謂之難鳴以其曲故謂之擁頸此
經論戈之所用主於胡故言胡之四疾之事已句太直
也已倨太曲也皆論胡之勢已皆為太胡之下曰內戈

躡處太長則胡以上之援與胡句相病如磬之折則不可以刺也前即上也胡之上亦曰前故謂之折前言其前磬折不可用也內若太短則胡以上之援必過長過長則胡縮而援出多下重上輕則用之不快便倨言胡之上句言胡之下倨與句皆有外廣上下近本處皆增之使寬廣自然合於磬折而無上四疾矣戟鐵身廣一寸半內長四寸半胡四寸則六寸援五之則七寸半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臘力闔反疏兩面各有刃也

兩從

半之

鄭司農云謂劍脊兩面殺趨鈎疏云劍面通廣二寸半其兩從中分各一半也從自脊中而分兩

邊也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

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元謂莖

在夾中者莖長五寸中其莖設其後

鄭司農云謂穿之也元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於

把易制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

二疏云莖劍夾中人所把處其圍五寸長一尺以一尺莖之中分之下半稍大也後者下一半也首劍把接刃處其圍得一寸三分寸之二首不圓故曰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釐謂

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釐謂之中制中

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釐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上制

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今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士之士能用五兵者也疏身者去劍柄而言之也莖長一尺上制之劍長五尺中制長四尺下制長三尺上中下士以人材之短長言之非命士也隨人之短長服欲人

與器相得也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

屬讀如灌注之注謂上旅

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為甲屬之樹反及注同合如字舊音

閏注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革堅者又

支凡為甲必先為容

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云容謂象武

然後制革

裁制札之

廣表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

鄭司農云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

要於逆反下亦同

以其長為之圍

圍謂札要廣厚

凡甲鍛不摯則不堅

已敝則橈

鄭司農云鍛鍛革也摯謂質也鍛革大熟則革敝無強曲橈也元謂摯之言致也鍛丁亂

反摯音至天音太劉苑
餓反致直置反下同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

也鄭司農云窓小孔貌窓讀為宛彼北林之宛鑽作官反空音孔又如字下同窓於阮反或云司農云鬱

眡其裏欲其易也

無敗歲也易以鼓反下同歲音穢本或作穢

眡其朕欲其

直也

鄭司農云朕謂革制朕直忍反

橐之欲其約也

鄭司農云謂卷置橐中也春秋傳曰

橐甲而見子南橐音羔劉古道反卷眷勉反下文同

舉而眡之欲其豐也

豐大衣之

欲其無斷也

鄭司農云斷謂如齒斷衣於既反斷戶界反

眡其鑽空而窓則

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

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

周密縫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利。更音庚。便婢面反。疏曰：屬如注，取注著之意。上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札。續一葉為一札，七節六節五節，其數也。革，堅者。札，長即下文五屬之合，甲壽三百年者也。老學曰：革，脆則札短而節多，七屬是也。革，堅則札長而節少，五屬是也。壽之長短亦如之。疏：凡造衣，甲須稱形大小，長短而為之，故為人形容以制革也。上旅腰以上為甲衣，下旅腰以下為甲裳。據一札之上先量上下之長，以長中圍之一匝如此，則長短廣狹相稱。擘謂熱之至極，革惡則孔大，革善則孔小。人之齒斷前却不齊，札葉參差與之相似，故以為喻。鍛鍊皮不至於熱，則不堅韌也。太熱則橈曲軟弱也。鑽孔者，鑽穿而為孔。孔小則堅而難壞也。易者，皮裏治去得淨潔也。朕，縫也。縫路皆直，則制作之善也。橐，藏也。卷而藏之，約束易緊，則是制作密緻而周也。舉，舉起也。豐，大也。卷時小，舉起時大。札葉相續處皆分明可觀也。衣之無齟齬不齊處。

也變便也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參訂而平者前

有鐵重也司弓矢職第當為殺鄭司農云

兵矢田矢五

一在前謂箭橐中鐵莖居三分殺一以前

分二在前三在後

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絮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矰矢

殺

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為第

參分其長而

殺其一

矢橐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疏曰三分其矢之長以衡平之一分在前二分在後則

得其半所以如此者以鏃在筈首差重也此欲鏃頭輕重得宜或太重大輕則於射時有節病也以此推之則

鏃箭之重正得筈之重三分之一也鏃矢第矢皆然兵矢田矢以五分均之其鏃鐵比鏃矢殺矢又少輕殺矢

比鏃鐵又差短小筈之入鏃處
必減削少許所謂殺其一也
五分其長而羽其一

者羽

六寸以其筈厚為之羽深
筈讀為橐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數未聞
水之以

辨其陰陽

辨猶正也陰沈而陽浮

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

設其羽

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橐兩旁弩矢比在素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括也
參分

其羽以設其刃

刃二寸

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

鄭司農云

謂風不能驚憚箭也
疏曰五分其長羽其一以下論箭幹也筈長三尺設羽處六寸筈為矢幹其厚能幾况

羽又設之四旁若謂其深必如其厚則無可容之處亦言大畧而已竹有上重上陽下陰以水試之浮者為上沈者為下比者筈之兩旁陽左陰右比在其左右比必在上有一線稍高羽有四夾其比而置之四角也比括

也在橐之末羽則設於四角弓弩矢同注中分比之兩旁上下者以用時有橫豎之別也弓用時豎則比見其兩旁弩用時橫則比見其上下此就弦言之也

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皖長

寸脫二字鋌一尺鋌直頂反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

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

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俛低也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豐

大也趨旁掉也

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

今人以指夾矢備術

是也 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

橈擗其幹橈乃孝反稱尺證反擗女角反

凡相

苟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臬

相猶擇也生謂

無瑕蠹也搏謂圍也鄭司農云欲臬欲其色如臬也疏注刃長脫二字知脫二字者據上三分其羽以設其

刃若刃一寸則羽三寸矢一尺五寸便太短明知脫二字也 老學曰刃長寸之脫二字即上文設其刃注云刃上二寸也鋌十之注為一尺即上文經云三分其長而殺其一故為一尺也 自俛至趨既言羽與幹之病故欲以兩手指夾其羽而搖之以知羽之病狀以手搦其幹以知幹之病狀相竒生則不用枯竹搏則欲其圓圓同則擇其重者用之重同則擇其節之疎者用之疎同則擇其堅栗者用之此擇竒之法也

廬人為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父長尋有四尺車戟常

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柲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道也

酋近夷長也廬力吳反下同柲音祕父音殊酋在由反或子由反沈懸有反

凡兵無過三其

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

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

也而無已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

不徒止耳 衆行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

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罷音皮羸劣皮反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

是故句兵棹刺兵搏

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蝟或作絹鄭司農云但讀為

彈丸之彈彈謂棹也絹讀為惰邑之惰惰謂橈也棹讀為鼓輦之輦元謂絹亦棹也謂若井中蟲絹之絹齊人

為柯斧柄為棹則棹隋圍也搏圍也

殺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

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

改句言殺容受無刀

同強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鄭司農云校讀為絞而婉之絞重欲傅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也元謂校疾也傅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持細以較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為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

前凡為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為首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首矛

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首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

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

被把中也圍之圍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

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刺謂矛刃冑也元謂晉諸如王措大圭之措矜所捷也首及上蹲也為戈戟之矜所圍如及夷矛如酋矛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也炙諸

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

置猶樹也
矣猶柱也

以柱兩牆之間軌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正於牆
牆盟柱如主反下同盟所立反本又作澀又作盟同

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
軒輶覆芳復反注同輶音

周 疏曰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為尺數八尺曰
尋父長尋有四尺一丈二尺也倍尋曰常車戟常一丈
六尺也酋矛常有四尺倍尋為一丈六尺加四尺為二
丈也夷矛三尋三八二丈四尺也夷為長開口引聲酋
為短合口促聲害人自累也句兵戈戟之屬太長則執
之而戰掉也刺兵矛之屬欲無娟娟者橈弱而易折也
搏訓圍牌訓隋圍謂側方而去撈也穀以父長丈二而
無刃可以擊打人同強者本末俱堅也舉者手執處其
圓欲細細即小而滑用之快疾也刺兵手執處欲稍重
重則大於上下矣必上下稍輕用之附人附人則可侵

刺也。受長丈二尺五分，取一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圍之也。受於手把處，其柄之下有銅鑄，是為晉三分被之。圍去一取二，為銅鑄之圍，以挿地而立也。首圍謂上頭，上頭宜稍細也。刺圍刺刃之圍，二前一後，言其長也。柄之大小，則不可知。三分其下，鑄之四寸而去其一，則刺圍有二寸六分以上也。矜即柄，凡矜皆八觚，即柄也。植而搖之，則知其娟橈與否也。柱之牆，則知其強弱。均與不均也。平執而搖之，知其勁與否也。六建五兵，與人建

在車

上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

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筋膠未聞。疏曰：仲

冬斬陽木，月令仲冬伐木，取竹。箭注云：堅成之極。冬善於夏也。角秋殺者，厚故用秋。夏時絲熟，夏漆猶良。六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猶具也。疏曰：聚巧者，弓人

之工也。和則液角治筋之類。

幹也。

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

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六材之力相得而足 疏曰幹善則射可遠角善則去
速筋縛束之則深固非淺深之深和者欲得其宜固欲

其不壞受霜露則易壞 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櫨次之
故漆必欲盡其善也

檠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 鄭司農櫨
讀如億爾

雅曰柎櫨又曰檠桑山桑國語曰檠弧 凡相幹欲赤黑
其服 疏曰櫨音益令人不識此木

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 陽猶清也木之類近
根者奴 疏曰赤黑

之色則不嫩向心不近皮也陽聲則清近 凡析幹射遠
根則老其聲必不清叩之而清必不老也

者用執射深者用直

鄭司農云執謂形勢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為弓故曰審曲

面勢元謂曲勢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疏曰析幹以下說弓力多少之事弓弱則宜射遠若

夾庾之類用勢者弓弱也弓直則宜射深若王弧之類用直者弓直也

居幹之道蓄粟不

迪則弓不發

鄭司農云蓄粟謂以鋸剖析幹迪讀為移謂邪行絕理者弓發之所從起元謂粟讀

為裂

疏云

居幹謂居處解析弓幹之法蓄粟皆謂以鋸剖析弓幹之時不邪迪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蓄鄭

司農謂如蓄畬之蓄蓄即耕也取破之義栗鄭謂如榛栗之栗亦取破之義

凡相角秋綢者

厚春綢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

鄭司農紆

讀為珍徒展反昔讀為錯謂牛角摘理交錯也綢色黠反

疾疾險中

牛有久病則角裏傷

瘠牛

之角無澤

少潤氣

角欲青白而豐末

豐大也

夫角之本蹙於

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者執之徵也

近感

也休讀為煦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為弓元謂色白則執剗萬老反本又作腦疏云凡相角以秋對

春以老對穉秋殺者角厚肉少春殺者角薄肉多穉牛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粗錯然不潤澤也角欲青白而豐末者此說角之勢也角之本近於剗則得和煦之義於剗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反是為執也然後以
為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

青也者堅之徵也

考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元謂畏讀如隈

鳥回反疏曰此說角之堅也畏為曲隈之義角之中央其用於弓也常在曲隈處隈處張時必橈動也若不

堅則易折故
欲其色青

夫角之末遠於剉而不休於氣是故胞胞

故欲其柔也豐末者柔之徵也

末之大者剉氣及
照之胞七歲反

角長

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三色本白中青
末豐鄭司農云

牛戴牛角直一牛

疏云末不豐則柔柔則不胞性生

氣所不及則其角末尖小而胞矣二尺五寸大牛之角
也其三色不失常理則此角之直
又有一牛之用也故曰牛戴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

昔也者深瑕而澤紵而搏廉

搏團也廉
瑕屨利也

鹿膠青白馬膠

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

皆謂煮用其皮
或用角餌色如

餌

凡昵之類不能方

鄭司農云謂膠善戾昵或為韌韌
粘也疏曰朱色則惟牛膠火赤

自餘非純赤則牛膠為善。紵者有紵理也。搏廉者膠之性。段段皆搏圍也。廉瑕二者俱是嚴利之狀。諸膠惟鹿用皮亦用角。自餘皆用皮。凡粘眠之物皆不能比此六膠。言他膠皆不可用也。比方也。凡相筋欲

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

剝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

剝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為攔。然登裨之攔元謂讀如簡。札

之簡謂筋條也。

筋欲敝之敝

嚼之當熟。

漆欲測

測猶清也。

絲欲沉

如在水中時色

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全無瑕病良善也。疏云：小簡者竹簡一片為

一札。此筋條亦有簡別也。此筋之獸剝疾為弓亦剝疾。故云：豈異於其獸。筋之椎竹嚼齧欲得勞敝故熟測從水義。取漆為良也。絲之乾燥時還如在水凍之色為善。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

夏治筋秋合三材

三材膠絲漆液讀為驛

寒奠體

奠讀為定至冬膠堅內之藥中

定往來體藥音景

冰析澇

大寒中下於藥中復納之澇子召反

冬析幹則易

理滑致易

以致反

春液角則合

合讀為洽

夏治筋則不煩

煩

秋合三材則

合堅密也

寒奠體則張不流

流猶移也

冰析澇則審環

審猶定也

春

被弦則一年之事

暮歲乃可用

析幹必倫

順其理也

析角無邪

亦正

之斲目必茶

茶讀為舒舒徐也目幹節目

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

筋代之受病

脩猶久也

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

夫筋之所由憺恒由此作

摩猶隱也憺讀為車憺之憺元謂憺絕起也昌廉反疏

曰上言弓之材此言為弓之道冬時堅凝可取幹而分
析之破削以為用春氣融和則漬液其角夏氣熱則筋
易柔故以治之幹角筋須膠漆然之三材乃合則秋是
作弓之時故以合膠漆然之三材也冬寒膠堅而牢故
納之槩中定往來體又以大寒冰盛之時析澹而納於
槩中澹漆也冰寒凝之時辨析其漆雖其乾稍遲而漆
愈老則堅固也體勢既定則張而用之必不流動猶諺
云作走作審環者漆其四邊可以回環而審定也自冬
析幹至寒定體冰析澹之後次年之春方可被弦則一
弓之成整整一年事也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
必徐之義也筋在弓皆為角為力必須筋相得今弓幹
有節目角力不得其所則幹不用力故筋代角受病凡
幹有節目必堅強削治不得其道而以筋束之在堅者
在筋之內必摩動之筋被摩動則必絕起矣轄音苦猶
車之轄惟筋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醪治之
之絕起似之使相稱厚其帛則

木堅薄其帑則需

需謂不充滿帑讀為懦謂弓中裨

是故厚其液而節

其帑

厚猶多也節猶適也

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侷

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次也皆約

則弓帑侷猶均也

斲摯必中膠之必均

摯之言致也中猶均也

斲摯不中

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

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

幹不均則角蹴折也疏曰帑為弓中裨

者造弓之法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裨之乃得調適也其裨助者厚則其幹木愈堅其裨助者薄則幹木易弱視之亦不肥滿也約之謂以絲膠橫纏之不次比為之疏數必侷約之多少須稀疏必均也斲幹厚薄必調均為之施膠亦均不得偏厚也自此以下說弓之隈裏施膠之事云摩其角謂幹不均而有高下則摩其角大

脩甚久若斲擊不得中用膠不均節則角常代一弓之材而先受病也膠在角內若有厚薄則角必為之摩動角被摩動則必挫折其角凡居角長者以次需當弓之蹴折常常因此而起也

短各稱其幹恒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短者居蕭

校恒讀為絀或作桓古鄧反桓竟也竟其角而短于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者若欲反橈然校疾也既不用

力放之又不一恒角而遠譬如終絀非弓之利也達謂長疾校古卯反

若達于蕭頭絀弓鞞角過淵接則送天太疾若見絀於鞞矣弓有鞞者為發弦時備頓傷詩云竹鞞緄滕絀息

列反疏曰角長二尺二寸為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需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蕭蕭謂兩

頭則長者自然在隈內恒竟也竟角而短者謂充滿弓之兩傍而不及兩端則橈其弓而勢必逆挽弓之人欲

引此弓則其角縱而不受力弛放而去則不能校疾也
竟其角而充滿淵幹之兩旁又達過於蕭頭是角太長
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如於此弓長在絛中放不去
也絛弓秘藏弓之物也疏云以竹為秘發強時裨於
弓之背上又繩橫繫之使相著秘與弓為
力備頓傷也送天太疾之說疏無此義

今夫芟解中

有變焉故校

鄭司農云芟讀為敦謂弓槩也校讀為絞
元謂芟讀為散戶卯反芟解謂接中也變

謂蕭臂用力
異校疾也

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

亦疾也柎側骨剽
亦疾也鄭司農云

剽讀為漂
柎方輔反

恒角而達引如終絛非弓之利

重明達角之
利變譬為

引字之誤

疏曰今夫記人別起義端也芟解中謂弓
隈與弓蕭角接之處變者異也謂弓蕭與臂用力之異

也引之則臂中用力放矢則蕭用力其用力各異則矢
去疾為絞挺為直直臂中謂弓把處有柎柎謂側骨在

弓把處兩傍與弓為力以骨堅強故割疾也下文重明
 達角之不利繼藏弓者別作一片竹向上札以助弓只
 短在弓隈間不滿兩頭 林云上言角短者只四句下
 言角長則紬繹發明且重言之謂芟解中之用力異挺
 中之有拊皆人用力處若角長過於簫則人用力而弓
 為之引放之如終年在弓繼之上為所牽制而不可用
 非弓之利也故終繼
 非弓之利凡再言之

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驚膠欲孰而水火
 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
贏過孰也燂炙爛也 不動者謂弓也

橋居兆反燂音 潛驚音章呂反 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

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

為良矣

苟愉也濕猶生也愉吐侯反疏曰橋幹以下明料理幹角筋膠四者得與不得所之事不言

漆然者用力少故不言也橋矯揉也筋以束縛之牽引必盡者謂其繁也又不可至於傷損損則無力也煮膠於水不可過多火不可過猛幹角筋膠用火盡善如此則弓在燥濕皆不可傷動也因角幹之濕者謂其用火未熟也未熟則角幹外雖乾而內猶濕即矯揉而用之以此為柔而易揉也善在外者謂皮乾也動在內者裏未熟也外雖乾而易損動者在內雖弓成亦若盡善而用之必易敗故曰弗可以為良也凡為弓方

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

宛謂引之也引

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蕭也敝讀為蔽謂弓人所握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應讀如應對之應

下柎之弓末應將興

未猶蕭也興猶動也發也弓柎卑蕭應弦則柎將動卑音婢

為

柎而發必動於綑

綑接下
色界反

弓而羽綑末應將發

羽讀為
扈扈緩

也接中動則緩蕭蕭應弦則角幹將發疏曰峻者弓
 之蕭頭也柎者手之中手把處也蕭頭必方手把處必
 高畏者弓之曲隈處也必須稍長故與蔽同手把處有
 物蔽之不可太厚故欲其薄宛者引而放之也峻方柎
 高隈長蔽薄則隨引而應其應無已謂其愈射愈好也
 其不便利者弓之柎處若下而不高則蕭頭每引而起
 興者起也弓隈未應而蕭頭先應則用之不便利也弓
 之蕭為柎不高而先發則於弓之接處必有傷動綑者
 弓之接中也弓之接中若有傷動則必有緩弱之病接
 中既緩弱所以引之則蕭頭常先應而發也未蕭頭也
 上言將興此言將發發亦興也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

無難
易也

維體防之引之中參

體謂內之於藥中定其體防深淺
所止謂體者定張之弦居一尺引

之又
二尺 維角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

如環

負弦辟度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易鄭司農云党讀如掌距之掌音直庚反

材美

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

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有三讀為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

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擿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元謂不勝無負也勝音升 九和之

弓角與幹權筋三侷膠三鈔絲三邸漆三尅上工以有

餘下工以不足

權平也侷猶等也角幹既平筋而又與幹等也鈔鏹也邸尅輕重未聞鈔音劣

甌羊主反。醵音環。疏曰：六材惟以幹為強，幹外五材當依幹而有以幹為本，故指幹為強。幹得所則以制五材，故強弱得所而張如流水也。體謂納之，檠中而往來體定也。防淺深所止者，王弘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庾往體多來體寡，弛之一尺五寸張之五寸，唐大往來體若一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也。此是防之深淺所止云。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此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須滿故也。堂正也。置角於隈中，既正則引之而弓體不辟，庾無負弦而如環也。放天後無失體得如環然。林云：前言引之如環者，張開時也。此言體如環者，既弛之後，弓之全體復如環也。參均注：弓未成時，幹未有角稱之勝。一石後又按角勝二石後，更被筋稱之，即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初空幹後加角後被筋一石二石三石引之，皆三尺也。若不張之，別以一條繩繫兩蕭，乃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張

二尺三石張三石則與前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九和之弓輕重相參不可妄加減鏤與錡為一物皆是六兩太半兩也林云角幹筋三者并材美工巧為之得三時各有三均為九和角與幹和即角不勝幹之意角幹筋膠然漆等物工之巧者用之而有餘拙者物具而不足也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

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

之弓合三而成規

材長則句少也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

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

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疏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

言六弓為三等玉弧往寡來多當天子弓唐大往來若一當諸侯弓夾庾往多來寡當大夫弓若士合三成規

則六弓之外敵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庾無事用合三成規者材良則句少據王弘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短者為下士非命士也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 又隨其人之情性

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為之危弓危

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

弓為之危矢

言損贏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毅茶讀為舒假借字肉如字執音勢

其

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速疾也三舒不能疾

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不能深中音丁仲反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

以愿中

愿也三疾不能愿而中言矢行长也長謂過去疏曰此經以下說君之躬與志慮弓之所

宜者也危弓則夾庾為弱者而言危矢據恒矢安矢據殺矢者也豐肉寬緩是不足則危弓濟之危弓為贏則以安矢損之骨直忿執是贏則安弓損之安弓是不足則以危矢濟之以安危損益即於射事為可此三安而無損益固不可三危無損益亦不可矢行長謂去者危弓危矢謂夾庾恒矢之屬皆射遠兼人且危躁故矢行長過去也上文據人形為弓此據人性志慮據在心血氣據言與舉動林云制弓而隨人之身可也今欲隨其性之緩急而分之此古人之事其意未可曉今無此法也

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屬利射侯與弋

射遠者用執夾庾之弓合五而成規

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必落不獲弋繳射也繳諸若反

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

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革謂干盾質木
楛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離維綱揚觸柶復君

則釋獲其餘則

否楛張林反

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疏曰射遠者
用執謂審曲面勢夾庾反張多隨曲勢向外弱則射遠
不能深射近亦不能深故射近侯用之但射侯不落而
已弓材弱故也按大射云中離維綱揚觸柶復君則釋
獲衆則否是以大夫士矢落不獲故不得用唐大之等
也司弓矢云夾庾以授射豸侯鳥獸者豸侯鳥獸則射
侯與弋也彼注近射用弱弓如此則射大侯者用王弧
射大侯天子諸侯用之射參侯者用唐大大夫用之射
豸侯者用夾庾士用之射深者用直此即司弓矢王弧
之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注云天子射侯亦用此弓不

言者舉射革與質有上文弱弓射近可參考故不言可知也中謂中侯也離維綱離猶過也麗也維謂射侯與左右舌一幅兩相及角亦以綱維持之而繫於柱綱謂左右舌上畔下畔以一大綱繩各繫於其柱上以射侯其綱皆出布一幅一尋謂之為綱揚觸謂中他物揚而觸侯相復謂矢至不著而還復之反也如此五者君則釋獲餘則否臣不得獲惟中乃可釋獲射深用直此即司弓矢唐大之屬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弛時直來體弛放時也來者開張時也夾庾往體多者弛時直來體寡者張時甚曲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棲鵠之侯而射鳥雀往寡弛時曲也來多張時弦長也此弓性不勁只可射革質而已往來若一則張弛之時勾曲之體相似不勁不緩老學曰今按注疏家以夾庾為弱弓林乃以為勁弓不可曉蓋注疏解往來體不明今詳上疏語往體多處為夾庾反張多隨曲勢向外弱則射遠不能深如此則反張謂往體也多謂曲多也今林氏乃謂往體

多者弛時直正與疏說相反并與經文夾度之本說而
 反之上注云材良則句少亦謂勁弓也今林於王弓之
 屬章內以為此弓不勁如此則天子射王弓而反得不
 材之弱弓也可乎當考愚意往謂向外來謂向內多寡
 恐是曲之多寡凡弓向外曲多則向內曲少必不能滿
 引及矢之長三尺為弱弓矣是謂往體多來體寡其強
 者反是未
 知然否 大和無灑其次筋角皆有灑而深其次有灑

而疏其次角無灑

大和尤良者也深謂灑在中
 決兩邊無也角無灑謂隈裏

合灑若

背手文

弓表裏灑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鄭
 司農云如人手背文理也背補內反

角環灑

牛筋菁灑糜筋斤蠖灑

菁泉實也斤蠖屈蟲也
 九和之弓六材俱善其體適故

疏曰

無灑不用漆也其次筋角有灑而深者筋在背角在隈
 皆有灑但深在中央兩邊無也其次有灑而疏者以上

參之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也其次角無濇謂
隈裏無濇簫頭及背有之合濇謂弓表裏濇漆相合之
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角環濇謂隈裏濇文如環
然牛筋黃濇者謂弓背用牛筋之漆如麻子文若用糜
筋其濇文一和弓穀摩和猶調也穀拂也將用弓必先
如斥蠖也

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句於
右隈上再下一上時掌反

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
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能遠覆字服反句九具反或

音鈎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
善則矢疾而遠覆之而筋

至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
疏曰和弓大射云大射正以袂順左右

隈謂以左手橫執之時上隈向右下隈向左而上再下
一拂去塵乃授與君也覆弓謂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

多特言之若二者全善則為尤良若一善者為做二善者為次今此先察一善者至謂若幹幹筋不善直角可以為句弓此做惡不用之弓弓尤弱雖疾不能射遠也察次弓者非直角至兼幹善謂之射侯之弓則上夾度利近射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疾而不遠以及侯者也筋至則三善者也上文唐大射深王弧三善亦射深舉中以是上也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收天下兵聚咸陽銷以為鐘鐻金人十二

漢高帝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

丞

百官表注云若虛主藏兵器考工主作器械

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

子為令

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

徐氏曰按漢時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也

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

文帝時從晁錯之說募民徙塞下以便為之高城深塹

具蘭石布渠答

如淳曰蘭石城上雷石也
蘇林曰渠答鐵蒺藜也

錯言兵事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

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

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

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

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

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

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筭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劔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為小以強為弱在倂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

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
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
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
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為表裏各用其長技衡
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

丞相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侍中吾邱壽王言
其不便上從之

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曠弩百吏不敢前

張晏曰曠

音郭師古曰引滿曰曠

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而利多

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為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

師古曰五兵謂矛戟弓劍戈

安居則以制

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秦兼天

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

師古曰以法令為首

去仁

恩而任刑戮

師古曰去除也

墮名城殺豪桀

師古曰墮毀也音火規反

銷

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耨相撻擊

師古曰耰摩田之器

也耨馬耨耨大杖也耨音憂莖之累反

犯法滋眾盜賊不勝

師古曰滋

益也不勝言不可勝也

至於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

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禮曰男子生

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

師古曰有四方扞禦之事也

孔子

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

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

功

抗舉也射夫衆射者也同同耦也言既舉大侯又張弓矢分耦而射則獻其發矢中的之功也

言

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為禁也且所為禁者為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為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詘服

馬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

注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關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兵
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母將
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
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拒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

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

漢制諸侯王不得私作兵器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王陰謀恐一日發為所并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通越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鍬矢戰守之備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

後漢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金吾入武庫魏晉一遵漢制

武帝泰始五年鮮卑樹機能攻陷涼州令司馬督馬隆

往討之隆請自至武庫選仗武庫令與忽爭御史中丞
劾奏隆隆曰臣將畢命戰場武庫令乃給以魏時朽仗
非陛下所以使臣之意也帝乃命惟隆所取

夏主赫連勃勃以叱于阿利領將作大匠阿利性巧
而殘忍凡造兵器成呈之工人必有死者射甲不入
則斬弓人入則斬甲匠凡殺工匠數千由是器物皆
精利

唐府兵之法入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

於庫所有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太宗嘗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
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
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斜弓雖勁而發矢不直
朕始悟向者辨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
未能盡况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

唐初置軍器監貞觀六年廢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
器使為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隸少府監加少監一

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為甲坊
元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
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畜圖讖者有誅習
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為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唯邊
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
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絲食梁肉壯
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心鬪及北方盜起股慄不

能授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

憲宗元和元年勅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劔器仗從之

晉天福二年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命諸道州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

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畜軍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寄掌於本軍之司俟出征陳牒以請品官準法聽置禦盜之用

八年將平江南頗以簡稽軍實為務京師所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為犀利其國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役工徒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素甲渾銅甲墨

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襜兜鍪金錢朱漆皮馬具裝鐵
鋼朱漆皮馬具裝錢劍大劍手劍金槍根槍檣木槍掉
刀鋸銀花皮器械箭鞞弩箭筈麈弓箭袋皮立弩椿床
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色弓白樺弓虎翼弩
馬黃弩牀子弩白皮器械水獺皮器械旗幟弩椿鎧弓
弩箭弦鏃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樺黑漆
弓弩麻背弓素皮器械環子背槍素木槍黑漆木槍朱
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銅裝等劍竹筈箭木筈箭皮甲

兜鍪鐵甲葉箭鏃等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襖衫鉦鼓炮砂鍋鋸行槽鋏鑠鎌斧等謂之什物以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

王氏揮塵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扁鎖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師討之道

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啓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
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
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服施之於用
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
仰知經武之畧明見於二百年之前聖哉帝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造
錐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域

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歷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仍約為程式預頒之

嘉祐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捕

神宗熙寧元年命內副都知張若水等料簡弓弩若水進所造神臂弓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宏獻之以檠木為身檀為梢以鐵為橙子槍頭銅為馬面牙發麻繩札絲為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帝閱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筈帝甚善之於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

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奏聞其後詔諸路各

遣官分州庫藏甲兵器亦為三等如沿邊三路而川陝不與

六年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時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為式焉

時帝頗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雱探知帝意奏
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官所叙獨以為技巧
工匠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
廷之政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變而天下
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乃無
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為武備者臣嘗觀於諸州作院
至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
具而已矣武庫吏亦惟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責

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耳夫為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懾夷狄之強獷內沮姦凶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歛數州之作而聚以為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為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為弓尚有可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

見法禁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為共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則所以為至治此其一事也帝納雩說

時軍器監製器不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不以常制選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羨次第加獎是歲始造箭曰狼牙箭鴨嘴箭出尖四楞箭一挿刃鑿子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官官即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

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為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並權任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為事矣

徽宗崇寧初臣僚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

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敝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虛

文上下相蒙馴致靖康之禍靖康洶洶兵仗皆缺詔書
屢下嚴立刑賞而卒亦無補勤王之兵經過郡縣隨身
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飯邸博易熟
食或名寄頓其實棄遺逃役

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
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
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

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皆蠲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為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雜役以五百人為額

建炎中以大闡董慤提舉軍器未踰年罷之紹興五年始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

部
都知李綽為之張震為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
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係四等甲葉計用一千八百
二十五片表裏磨銍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
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子三百三十二片每
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腿裙鶻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
片重四錢五分一等頭盔簷簾葉子三百一十片每片重

二錢五分并頭蓋一孟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
結頭事件重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一分每副共重四十
九斤一十二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
或輕若皆不用恐枉費鐵炭工力乞將上件新降樣甲
葉子分兩輕重品搭穿舉每副成全共重四十五斤至
五十斤通融造作庶幾功料易為趁辦詔依不得過五
十斤

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克敵弓乞依格

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為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
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間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係韓世忠部曲
世忠造克敵弓以當敵騎之衝突其發則可以洞重
甲最為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敵至今畏之今久不
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
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
用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做造湊及元額

從之

淳熙六年建康府留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統司自隆興二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十五六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百人若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樁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

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
日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間歲量與裁減此亦寬
民力之一事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三

詳校官內閣學士臣瑞保

編修臣程嘉謨覆勳

覆校官庶吉士臣陳 墉

校對官主事臣龔敬身

謄錄監生臣范鳴謙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三

都陽馬端臨

貴與著

刑考一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

象法也法用當刑用不越法

流宥五刑

宥寬也以流故之法寬五

刑鞭作官刑

以鞭為治官事之刑

扑作教刑

扑複楚也不勤道業則複楚之

金作

贖刑青艾肆赦怙終賊刑

註見贖及詳獄門

欽哉欽哉惟刑之

恤哉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

鯀於羽山

註見徒流門

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亂也羣行政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

內曰

汝作士五刑有服

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五

服三就

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

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

註見徒流門

惟明克允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

或有也無有干我正言順命

汝作

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

中

合於大中之道

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

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

嗣亦世俱謂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道

德之政

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

見詳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

有司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三苗之君

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

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刵椽黥

三苗之主頑凶苦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辜於是始大為截人耳鼻椽陰黥面

以加無辜
故曰五虐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言淫濫也

民興昏漸洳洳芬芬罔中於信以覆詛盟

三苗之民潰於亂政

起相漸化洳洳為亂芬芬同惡皆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

虐威庶戮方告無

辜於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三苗虐政作威

衆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發聞乃惟腥臭

皇帝哀

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皇帝帝堯

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
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
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剽則桡黥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
以流放代之故黥剽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
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
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

將奚取呂刑之云即辨向所謂三辟之興皆辨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儆於有位曰敢有怙舞於官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怕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

其刑墨具訓於蒙士

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君服墨刑蓋其額涅以墨蒙士例

謂下士士以爭
友僕隸自匡正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刳剔孕婦又為炮烙之刑

膏銅柱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命曰炮烙之刑醢九族脯鄂侯周西伯獻洛

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

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二曰

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

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糾猶

察異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也 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守劉音狩註同將子匠反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事

父母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職能其事也 五曰國刑上愿

糾暴愿慈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 以圜土聚

教罷民願劉又音原依注暴作恭慈苦角反 凡害人者

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謂為邪惡已

以其不改犯法寘之圜土禁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

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 版著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

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出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

而出園土者殺

出謂逃亡

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

聽之

訟謂以其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東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東矢則是自服

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東矢其百箇與造七報反注同箇古賀反與

音餘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謂獄

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齋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

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兩劑子隨反

以嘉石平罷民

嘉石

文石也劉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文石之字劉音問劉音樹

凡萬民之有罪過

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後其次七日坐七月後其次五日坐五月後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後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

未著於法也未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

宥寬也

桎音質梏古毒反

以肺石達窮民

肺石赤石也窮民天

民之窮而無告者肺石廢反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長

無兄弟曰悖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卿逆

大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

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

重之 縣音元 註及下同 挾子協反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於

天府

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約於妙反藏才浪反

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

受其貳而藏之

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會古外反下司會皆同

凡諸侯之獄

訟以邦典定之

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 治直吏反下同

凡卿大夫之

獄訟以邦法斷之

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斷丁亂反下注皆同

凡庶民

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愆鄭司農云愆當為弊

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侯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

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為治獄吏執尊者也不身

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

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觀其出言

不直則煩二曰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

三曰氣聽

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

聽

觀其聽於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耗然

以八辟麗邦法附

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詳見註並見詳獄門

歲終則令羣

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

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正歲帥其屬而觀

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

遂士以下乃

宣布於四方憲刑禁

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

於朝書而縣於門閭

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

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者有離載下惟野有田律軍有驚讎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疏曰古者之禁書在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法以況之離載下惟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惟恐是姦非故禁之古之設刑者以刑止刑以殺止殺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使民無麗於罪也書而懸於閭門者以五戒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於處處巷閭使知之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

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

憲用諸都鄙

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甘誓大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

也糾憲未聞

掌官中之政令

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

寇斲獄弊訟致邦令

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致邦令者以法報之

掌士之

八成

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矣

一曰邦洵

洵讀如酌酌盜取國家審

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

二曰邦賊

為送亂者

三曰邦謀

為異國反間

四曰犯

邦令

干冒王教令者

五曰撝邦令

稱詐以有為者撝音矯

六曰為邦盜

竊取

國之寶藏者

七曰為邦朋

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八曰為邦誣

誣罔君臣使事

失實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玄謂辯當為脫聲之誤也連飢荒則刑罰

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郵慮刑貶令移民

通財糾守緩刑

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衛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凡以

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若今時市買為

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按券以正之也

鄉士掌國中

謂六鄉之獄在國中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士鄉

八人言各者四

人而分主三鄉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

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於朝

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

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

司寇聽之斲其獄弊其訟於朝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

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獄

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若

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合也和也
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春秋傳曰
三日弃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言謂士師既受獄訟
之成鄉士則擇其可刑殺之日至時往涖之尸之三日
乃反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
王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

之則用此時
親往議之

遂士掌四郊

六遂之獄
在四郊

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遂

十二人言各者
二人分一遂

聽其獄訟

以下同
鄉士

二旬而聽於朝

以下
同鄉

士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

王令三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

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

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以下同

三旬而職聽於朝

以下同

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

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

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

地大都在量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之不純屬王也

聽其獄訟之辭

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

三月乃上要者又變

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

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

法以議獄訟

成平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

其聽獄訟者

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

謂諸侯之獄訟

諭罪刑於邦國

告曉以麗罪及制刑

之本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師也如

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亂獄謂君臣宣淫上

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

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法

滿三月不得乞鞠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謂若今時辨訟

有券書者為治之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云同貨財謂合錢共賈者也立謂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踴其贏不得過

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則罰之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賦也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其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立謂

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受之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未乃受其辭為治

也之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謂盜賊羣軍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

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凡報仇

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若邦凶荒

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慮謀也貶猶減也謂

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劓罪五百殺罪五百

墨點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

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官者丈夫則劓其勢女子閉於官中若今官男女也劓斷足也周改

贖作別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闕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官觸易君命革與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剗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燹度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官辟五百剗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

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著法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

其貳在司盟

貳之者檢其自相連約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不信則不

敢聽此盟詛
所以省獄訟

司厲

司圜

並見徒流門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拳而桎中罪桎桎下罪

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

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曰拳手足各一木耳下

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桎古毒反張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桎

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

手共一木曰拳兩手各一木曰桎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及刑殺告刑于王奉

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

告刑於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

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於偽反著丁昭反徐張慮反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

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

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必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

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臍諸城上之臍字之誤也臍謂去衣磔之謀音牒搏注作臍

同音博反磔也鈇音斧要一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遙反間間刑之間去起呂反

親者辜之

親總服以內也。熬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凡殺人者

陪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

陪，僮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陪，皮北反。僮，音居良反。

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

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

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戮謂膊。焚，肆。

墨者使守門

黥者無妨於禁。御，音禦。

劓者使守闕

截鼻亦無妨以貌。魄，遠之。遠，千萬反。

宮者

使守內

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

劓者使守圜

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圜，音又。斷，丁管。

反髡者使守積

鄭司農云：髡當為究。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

必王之同族不官者官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髡若門反積子賜反注同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

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

憲表

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馬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禁殺戮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

者以告而誅之

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

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過訟者遏止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

禁暴氏掌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撓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謗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撓居表反好為呼報反下文則為下注皆為同謾誕武誅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謾誕

但音凡國聚眾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

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奚隸女奴男奴也其眾出入有所使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

司寇杖官卿掌刑者辟罪也辟婢亦反注同

必三刺

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七智反殺也

有旨

無簡不聽

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

附從輕

附施刑也求出之使從輕

赦

從重

雖有罪可重猶赦之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

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

合閔子曰古之道不即人心即或為則論或為倫論音倫理也注同

郵罰麗於事

郵過也麗

附也過人罪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為喜怒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

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權平也

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

之量以別之

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

悉其聰明致其忠愛

以盡之情

盡其

疑獄記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

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

聽之

史司寇史也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平彼命反

正以獄成告於

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水之下

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鄉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

王使三公復與司寇

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

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

又然後制刑

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職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凡作刑罰輕

無赦

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

變更也例音刑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

亂政殺

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作官與物之名更違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作

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

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衆鵠冠瓊弁也奇技奇詭

若公輸般請以機變反徐音述弁皮戀反般百間反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

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

皆謂虛華捷假於鬼神時

日卜筮以疑衆殺

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

此四誅者

不以聽

為其為害大而辭不可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磔於甸人公族之罪雖親

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

犯猶干也術法也百姓或作異姓非

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

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

詳見帝系考皇族門

康誥曰嗚呼封敬明乃罰

凡行刑罰必敬明之欲其謹重

人有小罪非

青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

小罪非過誤而故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罪雖小而不可

赦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青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有大罪而非故犯乃其過誤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

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乃不可殺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

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刑殺劓刑天所以討有罪者非汝封得私用之

無或以為可以已施之而妄刑人也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

倫

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叙者用之爾

又曰要

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救要囚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

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殺斲也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救殷彝用其

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

遜事

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數陳是法與事罰斲以般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

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循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

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序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

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自得罪寇攘

姦宄殺越人於貨督不畏死罔弗慙

越顛越也盤庫云顛越不恭督強慙

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將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慙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

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於弟弗念天顯
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於弟惟弔茲
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

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大慈即上文之罔弗懲言寇攘姦
究固為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

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
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
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
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
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
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
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
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不率大戛矧

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

大譽弗念弗庸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慙已汝乃其速

由茲義率殺

專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

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人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率由茲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殺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

以削

無乘勢位作威於上無倚法制行刻削之政

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殷民

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

若於汝政弗化於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狃於姦宄敗常

亂俗三細不宥

罪雖小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也

穆王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正主

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惟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也為於偽反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

刑之迪

言當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

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

於獄之麗

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麗力馳反

罔擇

吉人觀於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言苗民無肯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

之中正惟是衆為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貨所以為亂

斲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

不蠲降咎於苗

苗民任奪貨姦人斲制五刑以亂加無罪天不潔其所為故下咎罪謂誅之蠲

吉緣反咎其父反

苗民無辭於罰乃絕厥世

言苗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絕其世申

言為至戒

王曰嗚呼念之哉

念以伯夷為法苗民為戒

伯父伯兄仲叔季

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

順少長也舉同姓包異姓言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

罔或戒不勤

今汝無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汝無有
徒念戒而不勤日勤上人實反一音日

天

齊於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

天整齊於下民使我
為之一日所行非為

天所終惟為天所終在人所行天齊於民絕句馬
云齊中也俾我絕句上必爾反馬本作矜矜哀也

爾尚

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

汝當庶幾
敬逆天命

以奉我一人之戒行事雖見畏勿自
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

惟敬五刑以成三

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先戒以勞謙之德次
教以惟敬五刑所以

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
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

告爾祥刑

吁嘆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
刑之道吁况于反馬作于于於反

在今爾安

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

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輕重所宜乎度待洛反註同馬云謀造也兩造

具備師聽五辭

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造七報反注同

五辭簡孚正於五刑

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

五刑不簡正於

五罰

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贖罪核幸格反

五罰不服正於五過

不服

不應罰也正於五過從赦免應應對之應下同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

惟來

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許反囚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與往來皆病所在來馬本

作求云有求請脈也

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

其當清察能使之不行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刑疑赦從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

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合衆心

惟察其貌有所考今重刑之至

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無簡核誠信不聽理其獄皆當嚴赦

天威無輕用刑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刻其類而澀之曰墨刑疑則赦

從罰六兩曰鍰鍰黃錢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辟

婢亦反鍰徐戶瀾反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說文云六鈔也鈔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馬同又云賈逵說

俗儒以鈔重六兩用官劍重九鈔俗儒近是聞音悅類

素黨反澀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截鼻曰劓刑倍百為二百

乃結反 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刑足曰劓倍差謂倍之又半為五百鍰劓

扶謂反倍差測加反傳云五百鎊也馬云倍二百為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凡五百三十三鎊三分

一也

鑊之
官辟疑赦其罰六百鎊閱實其罪

官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

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也五刑宜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

大辟疑赦其罰千鎊閱實其罪
墨罰之屬千剕罰之屬千剕罰之屬千剕罰之屬

屬五百官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

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見贖過反

上下比罪無僭亂

辭勿用不行

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僭子念反

惟察惟

法其審克之

惟當清察罪人之辭刑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

上刑適輕下服

重刑

有可以虧減則

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一人有二罪則

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宜并必政反數色住反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齊有倫有要

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

齊各有倫理有要義

罰懲非死人極於病

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

敢犯者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固非在中

非口才可以斲獄惟平良可以斲獄

無不在中正

察辭於差非從惟從

察因辭其難在於差錯非從其偽辭惟從其本情

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

當憐下人之犯法敬斲獄之害人明

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當丁浪反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
審能行之無失中正
獄成而孚輸而孚
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

於王謂上其鞠
劾文辟上時掌反下注同
其刑上備有
鞠九六反 劾亥代反玉篇胡得反

并兩刑
其斲刑文書上王府皆當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
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

伯族姓朕言多懼
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儆之儆

景朕敬於刑有德惟刑
我敬於刑當使有德者惟典刑
今天相民作配

在下明清於單辭
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故

言之相如字馬息亮
反助也治直吏反
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民之

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
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
無或私家於獄之

兩辭

典獄無取有受貨聽詐成私家於獄之兩辭

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

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其報則以衆人見罪

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

人在命

當長畏懼惟為天所罰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

天罰不極

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

天道罰不中之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

亦罰之令力呈反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於民之中尚

明聽之哉

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為民之中正乎庶幾明聽

我言而行之哉

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

言智人惟

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屬音燭

受王嘉

師監於茲祥刑

有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

府學校鞭扑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

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

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

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以為未然蓋

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

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

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為而謂穆王為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經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

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咎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鍰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

酒誥之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
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
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
周所以斲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
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
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
刑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耄荒度作
刑以誥四方夫曰作刑以誥四方者主於用刑之

意也而此書所言大槩哀民之罹於法而不忍刑
之懼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
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耄荒度
之語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
因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為譏評而不復
味其辭亦已踈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
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咨嗟
懇惻諄復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既聞祈招之

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等
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
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
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
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並行而不悖也且其
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
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
以為所言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

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
成功臯陶不與蓋吝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啟之
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
非所先也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
后成功惟殷於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
蓋曰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
刑耳豈以臯陶為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即此章
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為作刑

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

吾有虞於子

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己法度待落反下同

今則已矣

已止也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

臨事制刑

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

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

以政

糾舉也

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

奉養也

制爲

祿位以勸其從

勸從教也

嚴斲刑罰以威其淫

淫放也

懼其

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

聳懼也聳息勇反行下孟反

教之以

務

時所急

使之

以和

說以使民說音悅

臨之

以敬

泣之

施之

於事為涖涖音利又音類

斷之

以剛

義斷

猶求

聖哲

之上

官

上公王者官卿大夫也

忠信

之長

慈惠

之師

民於是

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有辟則不忌於上

權移於法故民不畏

上長丁丈反

並有

爭心

以懲

於書

而徵

幸以成

之

因危文以生爭

緣微幸以成其巧偽微本又作避古克反巧如字又苦孝反

弗可為

矣

為治也

夏有

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

議事以制夏戶雅反注同

周有

亂政

而作

九刑

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

三

辟之興皆叔世也

言刑書不起於始成之世

今吾子相鄭國作封

洫

在襄三十并相息亮反洫況城反

立謗政

作邱賦在四

制參辟鑄

刑書

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參七南反一音三

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

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詩頌言文王以德為儀式故能日有安靖

四方之功刑法也靖音靜

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孚

詩大雅言文王作儀法為

天下所信孚信也

如是何辟之有

言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

民知爭端

矣將棄禮而徵於書

以刑書為徵

錐刀之末將盡爭之

錐刀

之末喻小事錐音佳盡爭如字

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也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

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為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

渾地濱音宥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令晉國各出功力共

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著范宣子所為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序位次也

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

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

僖二十七年文公蒐

被廬修唐刑之法被皮義反廬力居反蒐本又作搜所求反

以為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

棄禮徵書故不尊貴

貴何業

之有

民不奉上則上失業

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

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

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帥所類反

若之何以為法蔡史

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

蔡史墨即蔡墨

中行寅為下卿而

干上今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

易之亡也

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擅市戰反復扶又反咎其九反

其

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鑄刑鼎本非趙鞅意

不得已而從之若能修德可以免禍為鄭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

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炎肆赦怙終

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

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救天下敬之憂不得其中

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決日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
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
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
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
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姦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
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
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隳俗微觀時之宜設救之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氓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

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

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

妻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

寧公子三

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

出子立
武公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
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
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
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
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
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又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

鑊烹之刑始皇即位遣將成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

皆斬及戮其屍

已死者戮其尸

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

人皆梟首

聽首於竿曰梟

車裂殉滅其宗輕者為鬼薪

取薪給宗

廟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

躬標文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縣梅也石

百二十斤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為程

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圜成

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請
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曰
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恚按問諸生傳
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
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即位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

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杜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羣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為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並啟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

帝所為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
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為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
詐為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
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
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